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6/10/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8,997,0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减少至158,997,0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6月24日、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临2026-036、临2026-041)。

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9,010,477股变更为161,285,477股,注册资本将由159,010,477元变更为161,285,4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10,4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57,07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010,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1,257,0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5.40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6-043)。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8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5.75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3、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未涉及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5.40元/股,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1,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6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1,285,477股减少至161,270,4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400	1.42%	-15,000	2,273,400	1.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98.58%	0	158,997,077	98.59%
总计	161,285,477	100.00%	-15,000	161,270,47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75%股权。为实现业务发展需要,欣诺环境拟增资4,000万元,引进胡进、董燕青、陈鑫斌、Hongwei Yan四位投资者。公司结合欣诺环境未来发展及战略方向,审慎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1,000万元,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公司将与欣诺环境其他原股东及上述新增投资方共同签订《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或"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30.75%降至26.92%,欣诺环境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欣诺环境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30.75%	1,615.00	26.92%
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	515.00	25.75%	915.00	15.25%
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150.00	2.50%
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9.00%	180.00	3.00%
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5.75%	215.00	3.58%
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0.00%	780.00	13.00%
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50%	870.00	14.50%
沈飞	20.00	1.00%	60.00	1.00%
李俊华	90.00	4.50%	90.00	1.50%
李思密	10.00	0.50%	10.00	0.17%
陈阵	35.00	1.75%	35.00	0.58%
胡进			200.00	3.33%
董燕青			400.00	6.67%
陈鑫斌			280.00	4.67%
Hongwei Yan			200.00	3.33%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合计数如与各项加总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取数所致,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2026.6.30/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48.77	492.05
总负债	3,774.55	1,036.28
净资产	-425.78	-544.22
营业收入	1,277.80	239.18
净利润	-1,112.75	-308.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欣诺环境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诺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本次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公司名称: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注册国家(地区):新加坡

商业登记号:2024202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9-06A, PENINSULA PLAZA

法定代表人姓名:HongYing Xu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

经查询,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9C7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2

注册资本: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6Q2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3

注册资本:11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一轩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79691034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Shuyang Ling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化工材料贸易及技术咨询。

经查询,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沈飞

个人姓名:沈飞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10105**********53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

经查询,沈飞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燕青

个人姓名:董燕青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622**********17

住址:绍兴市上虞区

经查询,董燕青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胡进

个人姓名:胡进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5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胡进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鑫斌

个人姓名:陈鑫斌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683**********18

住址:宁波市鄞州区

经查询,陈鑫斌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 Hongwei Yan

类型:自然人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A3604****

经查询,Hongwei Yan为欣诺环境本次增资引进的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欣诺环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系综合考虑欣诺环境当前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股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满足欣诺环境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资金额与所获注册资本份额对应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目标公司新股东一)

姓名:胡进

甲方二(目标公司新股东二)

姓名:董燕青

甲方三(目标公司新股东三)

姓名:陈鑫斌

甲方四(目标公司新股东四)

姓名:Hongwei Yan

乙方(目标公司)

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一)

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二)

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丙方三(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三)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四)

名称: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五)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六)

名称: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七)

名称: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八(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八)

姓名:沈飞

丙方九(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九)

姓名:李俊华

丙方十(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十)

姓名:李思密

丙方十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十一)

姓名:陈阵

(二)增资方案

目标公司向甲方定向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由增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全额认缴目标公司增资,并完成出资义务。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作为现有股东,同时参与本次增资,与甲方共同履行增资方的出资义务,享有增资方的相关权利。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九、丙方十、丙方十一不参与本次增资,并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本次增资由增资方按协议约定全额认缴,出资款合计4,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3.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系基于目标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及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详见前述"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四)出资安排

1.各增资方按协议约定分别独立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各增资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3.各增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义务。

(五)公司治理安排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增资后不改变原有董事会结构,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设监事1名。

3.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具体以目标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为准。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原因

欣诺环境当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充实其资本实力,为后续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欣诺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决定参与部分增资并放弃其余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系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持对欣诺环境的合理持股比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30.75%降至26.92%,欣诺环境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增资扩股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增资金额与所获注册资本份额对应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系基于商业判断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2月,欣诺环境实施首次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对其优先认购权,欣诺环境由此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除本次交易外,自欣诺环境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欣诺环境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661.3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八、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欣诺环境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增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本次欣诺环境的增资扩股,并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1)南京源峰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2)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

(二)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京源峰基金基本情况

(一)南京源峰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OR
备案编码	P1067897
备案时间	2018-04-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宇
成立日期	2018-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HYKGU6W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源峰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南京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MR1GH4X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不低于2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6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8室
备案编码	SGB620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30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本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作出相关决策。

(2)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普通合伙人的授权,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分析、构建、融资、收购、谈判、监控和处置,并就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3)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而退出。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三、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基本情况

(一)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87778L
登记编号	P1000758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65,7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835室
主要股东	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M64PU1E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与富达街交叉口雅颂美筑12#楼837室
主要股东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PWU192P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5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投资范围	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和谐成长四期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向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主要关注具有竞争壁垒及跨越周期增长潜力的成长期领军企业,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四、南京源峰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由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其中,投资期为最后交割日起四年届满之日,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一年,投资期届满后的期限为退出期。此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5、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执行事务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在投资期内,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认缴出资额的2%,在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届满,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某项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争议的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九(9)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之后继续延长存续期限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管理费

按以下标准计算并承担管理费:(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公司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公司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上述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